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SHAAN XI MING ZHENG

政府采购项目

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5-CS1106F)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获取磋商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如有疑问, 请来电咨询。

项目部电话: 029-87551608

财务部电话: 029-87551611

请将委托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 129907967910101

关于放弃投标的说明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如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如为周末或节假日请相应提前至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sxmzzb@163.com)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感谢您的配合。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研究决定,由于(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
| 一、总 则 | 12 |
| 二、磋商文件 | 14 |
| 三、供应商 | 15 |
| 四、磋商响应文件 | 19 |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22 |
| 六、磋商 | 23 |
| 七、评审 | 25 |
| 八、定标 | 28 |
| 九、废标 | 29 |
|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 29 |
| 十一、成交服务费 | 32 |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33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 | 37 |
| 资格审查办法 | 37 |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 37 |
| 二、资格审查办法 | 38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42 |
|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 42 |
| 二、评审方法 | 45 |
|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 50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2 |
| 一、商务要求 | 52 |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52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9 |
| (资格部分) | 60 |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62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 65 |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68 |
| (商务技术部分) | 71 |
| 一、磋商响应函 | 73 |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74 |
| 三、分项报价表 | 75 |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76 |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77 |
|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78 |
|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79 |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80 |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82 |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8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Z2025-CS1106F

项目名称：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658.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658.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658.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档案管理服务 | 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658.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 日内完成服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6:30:00(北京时间,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获取: 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绿色发展战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融资担保：《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警察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启源二路199号

联系方式：029-687568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方式：029-875516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瑶、韩微、张玉洁、乔艳、韩乐乐

电话: 029-875516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警察学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启源二路199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6875682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联系人：冯瑶、韩微、张玉洁、乔艳、韩乐乐 联系电话：029-87551608 |
| 3 | 监督机构 | 陕西省财政厅 |
| 4 | 采购项目名称 | 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
| 5 | 采购项目编号 | MZ2025-CS1106F |
| 6 | 采购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金额：50,658.00 元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9 | 项目属性 | 政府采购服务类 |
| 10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2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13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
| 14 | 支持中小企业 | <p>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对全部由小型和微型承建(承接)/制造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15 | 资格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
| 16 | 服务期及地点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7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但潜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以自行前往勘察且承担相关费用。 |
| 18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9 |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以书面形式发出的答疑纪要或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 21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
| 22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23 | 磋商文件售价 | 300元 |
| 24 | 是否允许提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2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的份数: 壹份 副本的份数: 贰份 电子版(U盘): 壹份 电子版包括: 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PDF版 |
| 27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025年12月29日09时30分00秒 |
| 28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
| 29 | 磋商响应文件开标后是否退还 | 否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30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09时30分00秒 磋商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
| 31 | 成交公告 媒介和期限 | 公告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3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3 | 成交服务费 |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 不足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收取。 |
| | 其他 | 磋商文件正文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不一致时, 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时出现两种情形按上述顺序修正文件。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采购活动。

1.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仅适用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采购活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 陕西警察学院

2. 2 监督机构: 陕西省财政厅

2. 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 4 供应商: 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 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货物。

2. 6 服务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服务。

2. 7 工程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五章所述所有工程。

2. 8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

2. 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如有）

2. 10 中小企业是指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的;
- (2) 按照采购公告规定依法获取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限制投标要求: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因违法经营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合格的工程、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磋商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7.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

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6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8.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踏勘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4 答疑或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5 本项目是否组织答疑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供应商

10.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11. 联合磋商（适用于允许联合体磋商情形）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1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1.6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文件未明确规定需要联合体各方均提供和盖章部分的，只需要主体方提供和盖章即可。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本项目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
第 16 页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①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4.2 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1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采购代理机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4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说明: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14.6 融资担保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 陕西省财政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依据规定, 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 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 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5.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16.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不合格供应商, 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 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送达。

四、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 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提供完整详细的磋商响应方案, 若供应商对指定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不能完全响应, 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本磋商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 否则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2 真实性原则

17.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 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 采购人均有权拒绝, 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 磋商语言

17.3.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 必须逐一对译成简体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否则, 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17.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否则,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时,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 视为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17.5 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 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以接受。

17.7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 磋商报价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报磋商报价, 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8.2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录入所需要的材料费、人工费、设备使用费等一切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8.4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 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应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8.6 磋商最后报价, 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更下, 不得高于首次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分项报价中所有报价(与最终磋商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18.7 当磋商小组认为, 某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 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8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 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 不报分项价格。

18.9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9. 磋商响应文件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19.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响应方案, 主要是针对磋商响应项目的采购需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20. 磋商保证金

20.1 本项目是否收取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有效期

21.1 从磋商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 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1.3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 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开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供应商应填写全称, 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完整。

22.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磋商响应文件各项内容不能存在缺漏项，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2.4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的规定地方进行签署、盖章。

22.6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2.7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磋商响应文件分开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的书脊标明：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22.8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采用U盘存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23.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若分包，应以包为单位提交响应文件，不得在其中选项磋商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 密封包装方式：

- (1) 资格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2) 商务技术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单独或一起密封。
- (3)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 (4)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全称（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等内容。

24.2 未按本章第 24.1 条款要求进行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后记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5.3 磋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供样品（如需要），迟到的样品不予接收。

25.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5.5 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注的；

（3）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填写的文件领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或撤销磋商。

六、磋商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

2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7.5 竞争性磋商的特殊情况处理：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购买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磋商程序

28.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磋商开始并致辞。

(2) 宣布磋商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4) 宣布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提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 磋商拆标。主持人宣布磋商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并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数量进行核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7) 宣布磋商会议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后，所有供应商应立即退场（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审过程

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8.2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28.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资格审查和评审全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 以及情况特殊, 通过随机的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9.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 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 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 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9.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 应当保密。

30. 评审原则

30.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 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 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 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 保密性原则: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 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0.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0.3 磋商后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评审意见等内容, 磋商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31.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与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评审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审结果, 出现《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4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31.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31.5.1 磋商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 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八、定标

32. 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定标程序

33.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1至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3.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 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4.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九、废标

35. 废标的情形

35.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十、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6. 合同订立

36.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要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6.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7. 补充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须按照当地财政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补充合同的履约方式和验收标准等须与原合同一致。

38. 转包与分包

3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8.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9. 履约保证金

39.1 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履约保证金数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3 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形式缴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39.4 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缴纳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包,还应写明所投包号)、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 担保金额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4)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作为保函申请人。

39.5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采购人无息退还。

39.6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此予以赔偿。

39.7 如遇以下情况，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期限要求完成的；
- (2) 交付内容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39.8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40.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4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2. 合同履行

4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2.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4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43. 合同的履约验收

- (1) 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

(2) 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内容由采购人最终验收考评。

(3)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 供应商配合进行; 由采购人使用部门验收签字后为验收合格。

(4) 验收标准: 按国家以及行业有关规定以及采购需求中对货物或者服务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 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 供应商也应当遵守; 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44. 资金支付

44.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

44.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 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44.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 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十一、成交服务费

45. 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收取, 不足伍仟元按人民币伍仟元收取。

45.2 成交服务费, 可以采取现金、转账、网上银行等方式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转账信息:

银行户名: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账 号: 129907967910101

45.4 供应商应将成交服务费计算入磋商总报价, 但不在分项报价中单独列出。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授权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供的询问、质疑进行答复,答复内容需经采购人书面确认。

46.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采购人及有权答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询问事项超出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7. 质疑

47.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4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磋商过程质疑为各采购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7.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7.4 质疑函相关要求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函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书面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3)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5)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7.5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1) 质疑函正本 1 份；

(2)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5)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及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7.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7.8 质疑受理联系电话: 029-87551608, 联系人: 冯瑶,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 88 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 30 层 AB 座。

48. 投诉

48.1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4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49. 其他

49.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9.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

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

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在磋商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至今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

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注：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说明：

（1）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二、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人员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若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内容

2.1 资格审查在开标之后评审之前进行。

2.2 资格审查人员将依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4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 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 3 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5) 近 3 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5 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资格审查事项 | 通过条件 |
|---------------|--|--|
| 基本资格条件 | | |
| 1 |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根据供应商类别进行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投标的: 营业执照(3 证合 1 或多证合 1) (2)事业单位投标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其他组织投标的: 登记证书 (4)自然人投标的: 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报告: 应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供应商财务报告, 内容齐全。 (2)资信证明: 资信证明: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自然人, 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事业单位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 1.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内容不齐全的为不合格; 2. 资信证明未由银行出具或未在开标前六个月内开具的, 视为不合格。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任意税种); (2)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合法有效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符合其中任意一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 合法有效 |

| | | |
|---|--------------------------------|--------------|
| 5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承诺函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 | | |
|---|---|-----------------|
| 1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附件6) | 合法有效,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
|---|---|-----------------|

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1 |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 合法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 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合法有效,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 |
| 3 |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作为留存依据(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 供应商存在本章第2.4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6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8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说明: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磋商步骤与评审方法

1. 本采购项目评审工作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磋商;
- (3) 最后报价;
- (4)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 编写评审报告。

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事项 | 通过条件 |
|----|-----------------|---|
| 1 |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两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无遗漏,且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
| 2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1)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给定的十大项内容 (2)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唯一 (2)未超出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 | | |
|---|-------------|-------------------|
| 5 | 商务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 6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合格、有效 |
| 7 | 其他 | 其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 |

说明: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 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 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供应商,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 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 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 即合格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若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

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证明。

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6.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32、33 条。

8. 编写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磋商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书面说明。

8.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评审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

9.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0. 评审细则及标准

10.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0.2 评审因素详见打分标准，但不包括“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及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0.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10.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10.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10.5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 100 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审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磋商报价 | 15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 15 | <p>根据磋商文件的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填写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按满足程度计分，满分 15 分。</p> <p>①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计 15 分； ②每有一项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 ③未如实按每项指标一一对应响应，视同负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实施方案 | 36 |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事档案整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①档案整理规范及标准；②纸质人事档案整理方案：档案查缺、整理编码、目录录入、打印装订、破损修复、整理装盒；③档案数字资源录入方案：档案查缺、电子扫描、图像处理、高清转换、数据录入方案；④进度安排：进度滞后违约责任承诺及具体经济赔偿方案等具体内容；⑤设施设备配备；⑥服务团队配备；⑦保密措施及承诺；⑧服务交付后的数据清理方案。</p> <p>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 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 可实施性：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三、赋分标准：（总分 36 分）</p> <p>①档案整理规范及标准：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本条共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纸质人事档案整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本条共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档案数字资源录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本条共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进度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本条共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⑤设施设备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本条共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⑥服务团队配备：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本条共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p>⑦保密措施及承诺：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本条共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⑧服务交付后的数据清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本条共 4.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工作流程 | 5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流程（包含但不限于录入目录、档案查缺、图像处理、高清处理、数据录入、质量检查、数据验收、项目文件移交等）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编写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p> <p>①总体思路清晰，工作安排合理，工作流程详细，能高质量的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得 5 分；</p> <p>②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工作流程一般，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p> <p>③总体思路不清晰，工作安排不合理，工作流程不详细，不能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工作场所 | 3 | 有确保档案数字化加工质量的工作场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照片，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
| 保障措施 | 12 | <p>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③服务保障；④突发应急保障。</p> <p>二、评审标准：（共三项） 1）完整性：方案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利于提高服务品质、效率，符合项目实际要求。</p> <p>三、赋分标准：（总分 12 分）</p> <p>①项目质量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本条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安全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本条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服务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本条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④突发应急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本条共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 | 5 |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指导采购人使用，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p> <p>①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服务措施到位，符合项目实际和需求，得 5 分；</p> <p>②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服务措施一般，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p> <p>③售后服务方案有欠缺，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合理化建议 | 3 | <p>供应商提供有利于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的合理化建议。</p> <p>①合理化建议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得 3 分；</p> <p>②合理化建议较合理，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③合理化建议简洁，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

| | | |
|----|---|---|
| 业绩 | 6 |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业绩, 响应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以合同为依据, 附合同关键页 (应包含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页及合同签订日期页等), 每提供一个计 2 分, 满分为 6 分。提供材料不全或未提供不计分。 |
|----|---|---|

11. 无效响应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磋商无效: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出现限制投标要求的, 供应商磋商无效;
- (7) 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 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所投产品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 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 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 (如未特殊注明, 忽略此条);
- (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 低于成本, 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提供虚假证明, 开具虚假资质, 出现虚假应答, 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 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 特殊情况的处理

12.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2.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12.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12.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2.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2.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 6.2 条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章 6.2 条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2.8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按照本章 5 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进行处

理。

12.9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三、评审专家义务与纪律

1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以签字确认。

1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13.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3.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13.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 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 日内完成服务。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进度安排: 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的 10%。
4. 资金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 质量标准: 必须执行: 国家强制性标准; 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6. 质保服务: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7. 验收: 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验收; 若存在验收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验收标准: 验收以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如采购人有其他要求, 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 供应商也应当遵守; 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二) 商务条件响应说明

1. 主要商务条款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 与合同格式中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商务条款为准。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应对上表所列的商务条款和要求做出逐条响应, 供应商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将作为合同的主要内容。
3. 主要商务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负偏离。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建设标准

数字化加工符合《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T33870-2017) 及陕西省《关于开展全省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的通知》(陕组办字〔2013〕

6号)所要求的干部数字档案报送标准等规范标准。

(二) 项目建设内容

学校需要进行数字化的人事档案共有359本,其中需要进行整体数字化的档案有104本,需要对2017年以后新增散件材料进行数字化的档案有255本。本次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包含以下内容:

(1) 纸质人事档案整理相关工作

纸质人事档案整理包括:档案的整理编码、档案查缺、目录录入、打印装订、破损修复以及以卷为单位装入档案盒。工作中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

(2) 人事档案数字资源录入

人事档案数字资源库录入是依托学校现有档案管理系统,包括以下几项工作内容:一是人事档案的整理查缺;二是人事档案的电子扫描;三是人事档案的图像处理和高清转换工作;四是人事档案的数据录入。除档案管理系统以外,工作中使用的材料及设备均由供应商提供。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数字化的内容是人事档案,范围为在职工作人员,人事档案记录工作人员所有履历,每份档案起始年份均不一样。

档案归档年份不一、历时较长,档案内幅面大小、纸张质量均不相同,部分档案年代较为久远。供应商投标时应充分考量以上风险。

(三) 项目建设要求

(1) 能确保档案原件的安全、确保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内容与档案原件相吻合、确保档案信息内容不被泄露、文件不丢失。

(2) 有确保档案数字化加工质量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最优化的工作流程、最合理的技术手段、稳定的数字化加工团队。

(3) 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能够熟练使用学校现有的档案管理系统,并能指导采购人使用,为采购人提供咨询服务。

(5) 学校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备份、留存。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6) 具有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MZ2025-CS1106F) 由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 陕西警察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中标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采购人) : 陕西警察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中标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第二条: 服务内容、数量、质量要求及价格 (后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分项报价表)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一)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5日内完成服务。

(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质量保证

(一)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 直接与甲方沟通, 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 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 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 成交供应商配备人员应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二) 合同总价: 包括服务期内提供所有服务费用、人工支出、税金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一切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六条: 付款进度安排

(一)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 结算条件: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 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 付款进度: _____。

(四)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 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质保服务

供应商提供不少于1年的质保期。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验收要求

(一) 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若存在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 进行检查验收。

(三) 合同所有内容完成后, 由乙方进行自检, 合格后, 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自行验收或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配合验收或选择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承诺函。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 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 及时提出, 甲方在收到货后, 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验收期为____天, 逾期未提出异议, 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必须按交货时间交付乙方安装现场, 并现场配合。

2、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 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 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三) 甲方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 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 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 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 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书和书面说明, 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 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 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 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

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三)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四)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五)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五)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说明: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前, 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按照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可作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5-CS1106F

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 |
|---|-----------|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页码 |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
| 2. 财务状况报告..... | 页码 |
| 3. 税收缴纳证明..... | 页码 |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页码 |
| 5.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页码 |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页码 |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 页码 |
| 三、特定资格条件 | 页码 |
| 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 页码 |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页码 |

一、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3. 税收缴纳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以下附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没有则不提供;
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 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填写本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及以上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资质类别包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其中省外乙级资质供应商应当向陕西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提供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本表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_____ 个日历日。

说明: 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本表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MZ2025-CS1106F

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 |
|------------------------|----|
| 一、磋商响应函..... | 页码 |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三、分项报价表..... | |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
|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 |
|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八、供应商承诺书..... | |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二、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三、我方提交了响应文件,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同意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 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六、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____个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MZ2025-CS1106F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说明： 1. 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价 | 数量/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

1. 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各供应商列明各项价格组成。
2. 本表中的“合计”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3. 服务内容明细由供应商自行列支。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实际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须对“第五章”中的“主要商务条款和要求”相关内容响应，不得空缺。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磋商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 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

七、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 序号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三、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被 _____ 单位控股(没有填无)。

3. 单位负责人: _____

二、我单位_____ (是或否)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再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内容
